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出 让 人 (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 :

证件种类及号码 :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受 让 人 (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

证件种类及号码 :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鉴于 :

- 1、甲方系依据《_____信托合同》(合同编号：
云信信_____ - _____(_____)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设立的信托项下的受
益人，受益权证号为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号，享有信托合同项下
之信托受益权。

2、甲方所属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受让人资质

1.1 本协议受让人应为《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1.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1.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1.1.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甲方同意出让，乙方同意受让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在信托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以下简称“标的信托受益权”），以及与该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一切权利。

2.2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在信托合同项下享有合计_____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3.2.1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___项支付方式：

（1）一次性支付方式：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计人民币（大

写) _____ (¥ _____ 元)

(2) 分期支付方式：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____%的转让价款，
计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乙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
付____%的转让价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2.2 支付形式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1) 人民币现金；(2) 现金支票；
(3) 转账支票；(4) 银行汇款；(5) 其他_____。

第四条 转让登记

4.1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至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4.2 按照信托合同和受托人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时，应向受托人提供《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证明书》以及甲乙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并支付相关税费。受托人受理转让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向受让人出具《受益证明书》之日起，视为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完成。

第五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

5.1 标的信托受益权自转让登记完成之日起发生权利义务的转移。

5.2 自转让登记完成之日起，乙方遂享有标的信托受益权，并承继基于该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一切受益人权利和义务。

5.3 自转让登记完成之日起，甲方依据信托合同(或基于继承、法律规定或委托授权等合法途经)享有和承担的相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应同时转移给乙方，乙方遂承继甲方所享有和承担的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保证与承诺

6.1 甲、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获得了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预期的交易所应获得的一切同意、授权和批准。

6.2 甲方保证，其对标的信托受益权享有合法和完整的支配权利，并未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且任何第三方对该标的信托受益权均不具有优先受偿或追索的权利。

6.3 乙方确认，已充分并全面知晓标的信托受益权所涉相关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并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中有关合格投资者资格及其他条件，可以受让标的信托受益权。

第七条 税费承担

7.1 因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7.2 根据信托合同和受托人相关制度规定，甲乙双方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时应向受托人支付转让手续费，金额按信托合同规定计算并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并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的，违反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另一方全部经济损失。

8.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与方式支付转让价款，逾期未支付的，乙方应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附则

10.1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或提请受托人协调解决，解决未果，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贰份交受托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